

香港浸會大學教職員工會

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Faculty and Staff Union

團結 · Solidarity

自主 · Autonomy

公義 · Justice

工會通訊（四十）

十問吳清輝校長

有關新薪酬架構與現職教學人員轉制過渡安排的問題（之四）

七．對余若薇議員的疑問左閃右避？（續）

3. 校方是否願意跟工會商討？余議員要求校方澄清是否不反對工會使用「浸會大學」的名稱，她又關心校方會否與工會商討新薪酬及福利架構的有關問題。問題簡單直接，校長的答覆卻偏偏左顧右盼，剪不斷、理還亂。

（甲）法理上、組織上、運作上，本會名實俱在，理無可疑，有法可依。本會使用「浸會大學」的名稱，得政府依法認可，按公開的會章行事，究竟如何抵觸校長眼中的大學利益、大學教職員以至學生的利益，校方不妨講清楚，不必轉變抹角。再者，校長表示，校董會要求本會「修改某些憲法（按：應為會章）條文後，即得到授權使用「浸會大學」的名稱」。此點似與事實不符。根據本會收到校董會秘書莫民雄的來信，校董會除請求工會修改會章的一些地方，亦同時提出若干條件，並非如校長所說，只須修改會章。究竟誰是誰非，未知校長可否澄清一下？

（乙）在是否諮詢工會方面，校長的回覆未免令人莫名其妙。他說，大學正與每一位同事商討有關安排，包括工會與非工會成員，言下之意，校方並無計劃與工會商討改制問題及過渡事宜。我們必須指出，工會是現代文明的產物，其設立是讓僱員通過工會加強了解管方及機構的種種措施，亦讓管方通過工會認識員工的意見和需要，在有需要時，更可由工會代表僱員與管方磋商，深入探討，尋求共識，也基於共識，解決共同的問題。從增加員工認受性到提高管治效率，工會均有其貢獻。香港浸會大學教職員工會，是本校唯一的工會，有會員近五百人。面對大學改制這些關乎宏旨的重大事務，我們有權利和義務代表會員表達意見和維護權益。遺憾得很，校方管理層至今仍然抱殘守缺，拒絕與工會對話。此舉除了是繞過工會自行其是外，實質上更否決了員工有權通過工會參與校政的基本權利。若說浸大管理層並無與工會商討合作的習慣，除了道理說不過去，更不符事實。去年底，本校的外判清潔工由於薪酬不到四千元而成千夫所指，引起輿論關注，管理層亦曾經與職工盟屬下的有關工會商討如何改善工友待遇。既然管理層可與校外工會代表對話，何以唯獨在大學員工改制上，拒絕與大學的工會溝通呢？若說工會的命名未取得校董會授權使用，因此管理層不欲與工會對話，這種想法不啻是把命名問題與諮詢需要混為一談，予人的感覺只是大學為避免與工會商討而搬出藉口。猶記校方成立檢討改制的工作小組時，還會委任當時只有數十會眾的教職員協會代表參與其中，但改制方案推出後，校方卻一直不願意與工會對話，校長亦多番推辭工會的邀請，拒絕向員工直接交代改制的有關問題。校長可否解釋一下，校方究竟何以有此雙重標準？

從上可見，本校校政問題如山，校長務必挺身而出，公開交代，完善解決。我們期待校長詳盡解答上述各項問題，並誠邀你出席諮詢大會，與員工直接對話，釋除大家的疑慮。

香港浸會大學教職員工會理事會
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六日